

127	2009.8.27	2-857	127
社会科	30年	0857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文件

闵教字[2009]122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各高中学校：

为保障我区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高中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学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于2007年9月联合印发了《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闵教字[2007]114号），该项措施的实施有效减轻了我区低保家庭子女就读高中、高校的经济负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现结合《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及《关于对普通高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的通知》（沪财教[2008]5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就本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提出如下调整补充意见：

一、在公办、转制、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高中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和烈士子女：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对普通高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的通知》

(沪财教[2008]51号)规定执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父母下岗或无业的学生填写的《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减免高中学费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父母在岗的由单位盖章证明其收入状况),不再发放助学券,其他操作事项由学生所在学校以及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和区民政局根据文件规定落实。

二、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继续按照“闵教字[2007]1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民办全日制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取消“闵教字[2007]114号”文件对民办学校学生不予资助的原有规定,将此类学生纳入本区助学范围。

四、“闵教字[2007]114号”文件的其他规定不作调整。

五、本补充意见自2009学年实施。

六、本补充意见解释权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主题词: 困难学生 补助 补充 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09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25份)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闵教字[2007]114号

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 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

各镇、街道社会救助所、各高中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

（一）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本区普通高中（含民办）就读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二）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三）考入外区县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四)2007年9月1日后户籍迁入闵行区的低保家庭学生须满3年以上。

二、资助标准

(一)普通高中阶段学费资助标准

1、就读公办高中免学费: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每学期2000元;区重点高中每学期1200元;一般高中每学期900元。

2、就读民办高中资助学费:每学期900元(保留原民办高中每学期650元补贴)。

(二)高等教育阶段学费资助标准

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含民办)学生学费采取受助后补差的办法,每年受助总额不超过5000元。

三、补贴办法与程序

(一)普通高中阶段

1、符合资助条件的低保家庭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减免高中学费申请表》(见附件1),经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审核确认后,对符合条件者发放助学券,填写汇总表(见附件3),交区民政局审核。助学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和兑换现金。申请手续每年1月份、8月份办理。

2、学生到校注册报到时,将助学券交给学校,学校办理减免学费手续。

3、学校核对助学券、加盖公章;统计助学学生总数,填写汇总表(见附件4)。汇总表一式四份,三份交区教育局计财科,一份学校留底。上报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4、区教育局将助学券汇总名册加盖公章后,两份反馈区民政局,一份留底。

5、区民政局审核助学券汇总名册后加盖公章一份报区财政局，一份留底。

6、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二次审核的助学券汇总名册，将资助资金每年分两个学期（每年2、9月份）直拨各学校。

（二）高等教育阶段

1、符合资助条件的低保家庭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和户口证明向所在地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资助高等教育学费申请表》（见附件2），经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审核确认后，对符合条件者登记造册。申请手续每年8月份办理。

2、学生到校报到后，首先向学校提出助学申请。在获得学校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助学之后，再将注册证明、助学证明交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

3、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收到注册证明和助学证明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根据受助后补差，最高每年总额不超过5000元的办法，逐一审核补差经费进行资助。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填写汇总表（见附件5），加盖公章后报区民政局。汇总表一式三份，二份交区民政局，一份留底。上报工作于每年11月份完成。

4、区民政局根据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上交的汇总表，统计资助金额加盖公章后一份报区财政局，一份留底。

5、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审核后的汇总表将经费直拨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并由各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所将资助经费发放资助对象。

四、资金渠道

普通高中阶段的减免经费由区教育专项支出。

高等教育阶段的资助经费由区社会救助专项支出。

五、实施要求

- 1、本意见自 2007 年 9 月起实施。
- 2、本区以前制定的高中、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3、本办法解释权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附件：

- 1、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减免高中学费申请表
- 2、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资助高等教育学费申请表
- 3、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减免高中学费情况汇总表
- 4、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减免高中学费情况汇总表
- 5、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资助高等教育学费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教育 学费减免 办法

抄送：闵行区政府、闵行区法制办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07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